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106414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
14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臺北市永慶社會福利
慈善事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103019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6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管朗佑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956~8

傳真：02-27597723

電子信箱：ha_yoyo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貴基金會函報110年1月26日第5屆第2次董事會議紀錄暨相關資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基金會110年2月1日永慶基怡字第1100201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決議通過110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書，予以備查。
- 三、依財團法人法第25、26條規定，前揭說明二備查資料應於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主動公開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臺北市永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副本：

局長周榆修 請假

副局長鄭文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